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3-003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2013-00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聘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事项的函件。函件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转制工作,并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3年1月1日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取代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为我公司签署的相关审计服务协议的一方,完全享有和承担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服务协议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提供的服务承担责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服务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则从该日起立即解除。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规定,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3-004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2013-004

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和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1月28日支付2012年1月27日至2013年1月26日期间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1.5年期品种

债券简称:10中铁G1。

债券代码:122045。

发行规模:10亿元。

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4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

起息日:2010年1月27日。

利息登记日:2011年至2015年每年1月27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2011年至2015年每年的1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2.10年期品种

债券简称:10中铁G2。

债券代码:122046。

发行规模:50亿元。

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8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

起息日:2010年1月27日。

利息登记日:2011年至2020年每年1月27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2011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4.48%,每手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4.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35.84元)。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4.88%,每手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8.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39.04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及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1月25日。

2.本次付息兑息日为2013年1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1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0中铁G1"和"10中铁G2"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兑付兑息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兑息日前的第2个交易日(2013年1月24日)16:00时前将本次付息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期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关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公司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缴。请截至2013年1月25日收盘时持有"10中铁G1"和"10中铁G2"的QFII协助本公司办理所得税事宜如下:

1.请截至2013年1月25日收盘时持有"10中铁G1"和"10中铁G2"的QFII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15个工作日内填写所附表格(详见附件1,可参照此表格相关信息自行设计类似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2.请上述QFII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详见附件2),用途请填写"10中铁G1和10中铁G2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

3.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已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款或已进行相应的纳税申报,请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15个工作日内,除提供上述第1项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和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相应债券利息应纳税款的代缴。所有QF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4.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八、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1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李长进

联系人:段银华、石晓烽

电话:010-51878069、8271

传真:010-51878417、8264

邮政编码:100039

(二)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座15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吴荻、许凯

电话:010-66229127、010-66229137

传真:010-66578973

邮政编码:100033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联系人:陈茵、任佳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64

邮政编码:100033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1:"10中铁G1"和"10中铁G2"2013年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登记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1月25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附件2:本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00066029020706676

账户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10-51878271

传 真:010-518782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3-005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不超过1.5亿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总经理及董事长共同审批实施投资理财方案相关事宜,授权和投资期限自董事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现将有关委托理财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13年01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海关支行(以下简称"惠州建设银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广东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3年第6期理财产品协议书》,合约约定:使用人民币34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建行广东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第6期(90天);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建行广东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第6期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建行广东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第6期。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3400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2013年1月16日至2013年4月16日。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计划所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1)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2)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5、投资收益:

5.1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

5.2 本理财计划是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本理财产品建设银行内部风险评级为极低风险产品。

6、公司与惠州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提示

7.1 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7.2 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7.3 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7.4 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7.5 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以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7.6 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我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7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7.8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7.9 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7.10 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7.11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应对措施

8.1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及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8.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8.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8.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8.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参股企业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7日与惠州工行签订《工银理财共赢3号2012年第22期B款合同》、《工银理财共赢2号"周周分红"人民币理财产品》两份合同,分别使用人民币200万元和1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3号2012年第22期B款理财产品和理财共赢2号"周周分红"人民币理财产品。

2、公司于2012年7月1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详情请见公司2012年7月1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D16版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2-034《关于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

3、公司子公司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说书(资产组合投资型)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广东)2012年第121期》,约定:使用人民币636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惠州工行保本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2年9月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D13版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2-046为《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

4、公司子公司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2012年9月2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说书(资产组合投资型)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广东)2012年第127期》,约定:使用人民币51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2年10月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D8版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2-051《关于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

5、公司2012年10月12日与惠州交通银行分别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协议》和《交通银行"领汇财富·慧得利"理财产品申请书》,两个合约约定:分别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和人民币1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和"领汇财富·慧得利"收益挂钩汇率/利率/贵金属/商品保本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2年10月1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2-052《关于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

6、公司2012年11月2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惠州交通银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合约约定: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32天)(详情请见公司2012年12月0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2-056《关于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

7、公司子公司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2012年11月2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惠州工商银行")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说书(资产组合投资型)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广东)2012年第148期》,合约约定:使用人民币6300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69天)(详情请见公司2012年12月0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2-056《关于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今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该独立意见: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和权限,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董事会所审议的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金材 公告编号:临2013-006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3年1月1日、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分别于2013年1月10日和2013年1月14日刊登了两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16日(星期三)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月15日至2013年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3年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14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747,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0%。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268,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478,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奕丰先生主持,公司8名董事、4名监事及2名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方海燕律师、姚继伟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1,436,3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反对262,0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弃权48,9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1,451,2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反对238,2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弃权57,8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增加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公司第一大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总计30,486,422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 公司可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增加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0,941,0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反对262,0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弃权57,8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3.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30,941,0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反对262,0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弃权57,8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3.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0,941,0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反对262,0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弃权57,8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3.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0,941,0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反对262,0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弃权57,8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3.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0,941,0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反对262,0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弃权57,8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3.6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30,941,0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反对262,0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弃权57,8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3.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0,941,0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反对262,0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弃权57,8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3.8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0,941,0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反对262,0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弃权57,8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3.9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0,941,0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反对262,0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弃权57,8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公司第一大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总计30,486,422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0,941,0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反对238,2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弃权81,6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方海燕律师、姚继伟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在本公告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备查文件

1.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3-00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88,421.93	623,034.31	-5.56
营业利润	210,101.24	243,891.18	-13.85
利润总额	210,920.30	245,104.80	-1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409.94	178,442.88	-1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32	-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4%	5.52%	下降0.7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925,856.36	8,574,237.03	-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17,151.27	3,322,862.87	2.84
股本	560,000.00	56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0	5.93	2.8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指标同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其中营业收入下降5.56%,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下降13.85%、13.95%和10.67%;基本每股收益下降12.5%。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2年市场股票加基金交易总量和股权融资总量均比2011年明显减少,同时经纪业务佣金率继续下滑,导致公司代理证券买卖业务净收入和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下降明显;由于营业收入下降,但营业成本刚性特征明显,利润指标下降幅度高于营业收入。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万善先生和财务负责人舒本娥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7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3-001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点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于2013年1月21日搬迁至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46层办公,相关联系方式变更如下:

公司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46层。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020-29006999 传真:020-29004600

董事会秘书:左江

电话:020-29004609 传真:020-29004609

证券事务代表:冯新炜

电话:020-29004522 传真:020-29004522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3-002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00%-250%	盈利:22702万元
	盈利:68110-7945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50-0.59元	盈利:0.16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公司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200%-250%。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下半年收入同比增长,毛利率不断提升,以及第四季度子公司股权转让等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长较大。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家电市场需求持续低迷的态势,本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坚持产品技术创新以及功能升级,不断提升高端产品占比,带动本公司整体市场占有率继续提升,根据中怡康统计数据,本公司冰箱产品2012年11月零售量市场占有率达到17.93%;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出口规模同比较大提升。同时本公司严格控制成本,毛利率不断改善,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本公司将在201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2013-004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涉及公司的整体上市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13年1月14日、1月15日和1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征询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来函声明,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整体上市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媒体分别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3-00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月16日上午9:30在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4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0,934,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46.7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垚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张步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提名杨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00,934,2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拟调整公司钒业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00,934,2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12月2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张步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3